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廢玻璃容器再利用價值，降低不易去化之雜色廢玻璃容器比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廢玻璃容器之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料市場價值及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調整廢單色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u>十二月</u>一日生效。</p>	<p>主旨：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修正生效日期。</p>
<p>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p>	<p>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 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 最低價格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 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 最低價格	一、為提升廢玻璃容器再利用價值，降低不易去化之雜色廢玻璃容器比率，爰調整廢單色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二、參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二〇〇三七九〇八A號函，及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酌修文字。
廢鐵容器	一·四一	<u>0</u> ·八五	廢鐵容器	一·四一	○·八五	
廢鋁容器	一· <u>00</u>	<u>0</u> ·四 <u>0</u>	廢鋁容器	一· <u>00</u>	○·四○	
廢玻璃容器	單色	<u>二</u> · <u>一0</u>	廢玻璃容器	單色	一·八五	
	雜色	一· <u>五五</u>		雜色	一· <u>五五</u>	
廢鋁箔包	七·二五	五·二五	廢鋁箔包	七·二五	五·二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七·二五	五·二五	
廢PET容器	四· <u>五0</u>	四· <u>五0</u>	廢PET容器	四·五○	四·五○	
廢PVC容器	四· <u>五0</u>	四· <u>五0</u>	廢PVC容器	四·五○	四·五○	
廢PP或PE容器	四· <u>五0</u>	四· <u>五0</u>	廢PP或PE容器	四·五○	四·五○	
廢未發泡PS容器	七·六三	三·八 <u>一五</u>	廢未發泡PS容器	七·六三	三·八 <u>一五</u>	
其他廢塑膠容器	四· <u>五0</u>	四· <u>五0</u>	其他廢塑膠容器	四·五○	四·五○	
廢發泡PS容器	三一·六一	--	廢發泡PS容器	三一·六一	--	
廢生質塑膠容器	一五·一七	--	廢生質塑膠容器	一五·一七	--	

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九·五 <u>0</u>	四·五 <u>0</u>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 <u>00</u>	一四· <u>00</u>
	玻璃類	一五· <u>00</u>	八· <u>00</u>
	塑膠類	二八· <u>00</u>	一六· <u>00</u>

備註：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縣別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u>0</u> ·三	<u>0</u> ·二
花蓮縣/臺東縣	<u>0</u> ·四五	<u>0</u> ·三

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九·五○	四·五○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	一四·○○
	玻璃類	一五·○○	八·○○
	塑膠類	二八·○○	一六·○○

備註：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縣別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三	○·二
花蓮縣/臺東縣	○·四五	○·三